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京齐济法意字[2019]第 30302 号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BEIJING QIZHI (JINAN) LAW FIRM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 322 号惠尔商厦 609、626 室 邮编：250012

电话：0531-66683939

传真：0531-66683937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2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3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4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5
四、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6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9
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1
七、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12
八、公司及相关主体、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4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4
十、结论意见.....	16
签署页:	1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名词	释义
公司/中瑞电子	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主体
本所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本所为中瑞电子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中瑞电子本次发行股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方案》	中瑞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	中瑞电子根据《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
认购对象/临沂投发股权公司	临沂投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合同》	中瑞电子、中瑞电子现有部分股东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暨股票认购合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登记日	股东大会延期召开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12 月 12 日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和信验字（2019）第 000001 号《验资报告》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规定》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中瑞电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委托，作为贵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贵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并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中瑞电子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查阅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中瑞电子的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二、中瑞电子已向本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且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中瑞电子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中瑞电子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

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瑞电子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中瑞电子部分或全部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中瑞电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瑞电子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中瑞电子，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4年1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中瑞电子股票于2014年1月24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的证券简称为“中瑞电子”，证券代码为“430433”，中瑞电子属于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根据中瑞电子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材料，中瑞电子原系于2004年6月24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0月14日，以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折股依据，整体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瑞电子持有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3713007636813937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中瑞电子企业名称为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高启龙，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住所为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月湖路 282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磁性材料、电子元件、器件；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财务信息、企业管理、人才信息的咨询服务，土地房屋以及设备的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6 月 24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中瑞电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材料，并经中瑞电子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瑞电子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中瑞电子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共计 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法人股东 2 名；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由 1 名法人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共计 9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一）法律依据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资料，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临沂投发股权公司。根据临沂投发股权公司《营业执照》，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临沂投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MA3MAK1R9E
法定代表人	李庆道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商会大厦1号楼701室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15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会计服务，税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根据该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临沂分所于2018年11月19日出具的天元同泰验字[2018]第20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8月20日止，临沂投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临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仟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另经核查，临沂投发股权公司已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080037***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1、2018年11月8日，中瑞电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和临沂投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暨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不涉及董事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2、2018年11月8日，中瑞电子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公告了《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2018年11月26日，中瑞电子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通知公告》，将原定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5名，代表股份28,758,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6%，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和临沂投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暨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均占出席会议对相关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不涉及股东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2018年12月14日和2018年12月25日，公司先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分别发布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明确规定了投资者缴纳认购款的期限。

5、2019年1月29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分别发布了《股份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公告）》和《股份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就变更收款账户事宜进行了公告。

6、2019年2月19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分别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了本次发行的认购结果。

（二）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4,568,528 股（含 4,568,528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91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000,000.48 元（含 27,000,000.48 元）。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合同》等，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备注
1	临沂投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568,528	27,000,000.48	现金认购	机构投资者
	合计	4,569,528	27,000,000.48	——	——

根据《临沂投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及该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该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临沂投发股权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临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进行重大投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或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明确临沂投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有关投资事项的通知》以及《临沂投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投资决策的相关规定，临沂投发股权公司向中瑞电子投资，由出资人临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根据临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临沂投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临投资[2018]46号），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临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同意临沂投发股权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向中瑞电子投资。另经核查，就临沂投发股权公司向中瑞电子投资事宜，临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委托评估机构对中瑞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办理了评估结果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投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及《临沂投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无

需另行履行其他批准或备案程序。

（三）本次发行的结果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合同》及《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按《股份认购合同》缴纳资金并取得相应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最终以每股 5.91 元的价格发行股份 4,568,528 股，共募集资金 27,000,000.48 元。根据《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和《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2019 年 1 月 3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和信验字（2019）第 000001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临沂投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568,528 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7,000,000.48 元，其中，出资额 4,568,528 元计入股本，剩余部分 22,431,472.48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以及现有股东高启龙、山东恒华投资有限公司、谢真、周兴建、孙蕾、临沂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临沂投发股权投资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合同约定了投资前提、投资方案、相关手续的办理、业绩目标与股份回购、公司治理、竞业限制、债务和或有债务、保证和承诺、通知及送达、违约及其责任、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等内容，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且《股份认购合同》已经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根据《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新增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经核查，《股份认购合同》中约定了业绩目标与股份回购条款，具体

如下：

“5.1各方同意，丙方（即公司）三年的经营目标及回购方案为：

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5亿元，且净利润为3000万元，若未达成此目标甲方（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临沂投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乙方一（公司原股东高启龙）、乙方二（山东恒华投资有限公司）、乙方三（谢真）、乙方四（周兴建）、乙方五（孙蕾）于丙方在股转系统官方网站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后，以每股8.04元的价格回购18万股，各回购方的回购比例按照回购时各回购方所持股份数占回购方总股份数的比例来确定。

2020年实现收入4亿元，且净利润为4800万元，若未达成此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于丙方在股转系统官方网站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后，以每股8.04元的价格回购18万股，各回购方的回购比例按照回购时各回购方所持股份数占回购方总股份数的比例来确定。

2021年实现收入6亿元，且净利润为7200万元，若未达成此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于丙方在股转系统官方网站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后，以每股8.04元的价格回购18万股，各回购方的回购比例按照回购时各回购方所持股份数占回购方总股份数的比例来确定。

若以上三年目标均未达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以每股8.04元的价格于丙方在股转系统官方网站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后回购125.2843万股，于丙方在股转系统官方网站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后回购125.2842万股，各回购方的回购比例按照回购时各回购方所持股份数占回购方总股份数的比例来确定。

5.2按照5.1条款进行转让股份时，甲方在转让股份之前的分红或者收益应该从转让金额中扣除。

5.3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负责办理本协议项下回购的全部手续并承担回购事宜产生的全部税费、手续费。具体税费，手续费由各回购方根据各自回购股份数额缴纳。

5.4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互为连带责任担保，乙方一、

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回购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任何一方承担担保责任。

5.5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均应以现金作为支付手段进行转让，全部股份转让款应在甲方或乙方发出书面转让要求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甲方。如逾期履行本义务，按照逾期天数每日万分之六支付违约金。”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条款中，公司未达成约定业绩目标时的回购义务由参与《股份认购合同》签订的部分现有股东自愿承担，公司不是该等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该等条款不属于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股份认购协议》，且公司已在《发行方案》中完整披露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符合《合同法》、《管理办法》、以及《股票发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完整披露信息。

六、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此做出特别决议的情形除外，且公司应就该特别决议进行公告。《公司章程》的上述规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据此，公司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根据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合同》及《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临沂投发股权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临沂投发股权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15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300MA3MAK1R9E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李庆道，注册资本10,000万元，住所为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商会大厦1号楼701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会计服务，税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根据临沂投发股权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该公司是由国有独资公司临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在设立及存续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其资产也未委托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系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或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二）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中瑞电子共有股东8名，其中，自然人

股东6名，法人股东2名，对现有股东中法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及是否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问题，核查情况如下：

1、山东恒华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恒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371300076983269C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高启龙，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2013年8月26日，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要办理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信息，该公司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2、临沂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临沂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3713000687025273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张希良，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2013年4月27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要办理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临沂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该公司是由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授权运营和管理的国有资产投资设立的独资公司，其在设立及存续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资产也未委托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或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法人股东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八、公司及相关主体、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大顺通电子有限公司、山东临硕电子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募集资金管理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中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托管。

根据公司2018年12月25日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此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37050182860100000715，2019年1月29日，公司公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公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更换为37050182860100000776，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生了变更。

经核查，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中心支行向《三方监管协议》主体一方暨本次发行的主办券商出具的《关于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说明》，公司此次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变更的原因系此前开立的账户系银行定义的公司资金一般用途账户，仅可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资金结算，该行无法依据《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账户监管义务，为该行履行监管义务需要，公司在该行重新开立账号为37050182860100000776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发行方案》及《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事宜符合《股票发行规定》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认购对象缴纳认购款的相关凭证及《验资报告》以及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由其实际缴纳，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临沂投发股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会计服务，税务咨询，该公司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四）国有产权登记情况

经核查，现有股东临沂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最终出资人系事业法人临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纳出资后，经临沂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于2019年3月12日就公司的国有资产占有状况和出资人情况办理了企业国有资

产产权登记。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股票发行规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刘英新_____

李 莹_____

刘福庆_____

年 月 日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英新

经办律师：

李荣

刘福庆

2019年3月15日